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自願公告
保理合同之補充合同

本公告由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易大宗(北京)與廈門國際銀行訂立保理合同(「**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中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易大宗(北京)與廈門國際銀行訂立一份保理合同的補充合同(「**補充合同**」)。根據補充合同，雙方同意將保理合同中約定的循環保理融資總額由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至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除該修訂外，保理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將繼續有約束力及有效。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廈門國際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鑒於補充合同項下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補充合同及其項下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認為補充合同條款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邸京敏女士及趙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